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
楼二楼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百尧 李春梅 何惟胜 龙超民 陈忠

全体监事签名：


周彩文 何卫华 陈伟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百尧 李春梅 何惟胜 龙超民 陈忠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科股份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对象、合伙企业、智科佰慧	指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科股份
证券代码	833165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757,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607,6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4,625,000
募集现金（元）	4,6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5,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50,000	4,625,000	现金
合计	-	-			1,850,000	4,625,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百尧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752C98Q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6期1座1605室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期限	十五年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科佰慧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李百尧发行对象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春梅系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超民、陈忠，公司监事周彩文、陈伟琪，监事陈伟琪配偶张美娜，实际控制人李春梅的妹妹李敬梅，均系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其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8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5,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原计划支付供

应商货款 5,000,000 元，现变更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4,625,000 元，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充。具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前）	拟投入金额（元）（变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	4,625,000
合计	5,000,000	4,625,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0
	合计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4450700104005903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佛山市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55,443	59.21%	3,338,174
2	李春梅	13,237,388	26.08%	9,928,041
3	卓平	2,400,000	4.73%	0

4	欧少妮	1,650,000	3.25%	0
5	李文俊	1,320,000	2.60%	0
6	李佰委	660,000	1.30%	0
7	李百戈	600,000	1.18%	0
8	何惟胜	203,867	0.40%	203,867
9	何卫华	171,678	0.34%	135,912
10	龙超民	171,677	0.34%	135,911
合计		50,470,053	99.43%	13,741,90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55,443	57.13%	3,338,174
2	李春梅	13,237,388	25.16%	9,928,041
3	卓平	2,400,000	4.56%	0
4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3.52%	1,850,000
5	欧少妮	1,650,000	3.14%	0
6	李文俊	1,320,000	2.51%	0
7	李佰委	660,000	1.25%	0
8	李百戈	600,000	1.14%	0
9	何惟胜	203,867	0.39%	203,867
10	何卫华	171,678	0.33%	135,912
合计		52,148,376	99.13%	15,455,994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6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2023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26,616	59.16%	30,026,616	57.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532	0.14%	71,532	0.1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763,547	13.33%	6,763,547	12.86%
	合计	36,861,695	72.62%	36,861,695	70.0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66,215	26.14%	15,116,215	28.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7,690	1.20%	607,690	1.1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000	0.04%	22,000	0.04%
	合计	13,895,905	27.38%	15,745,905	29.93%
总股本		50,757,600	100%	52,607,6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均以2023年2月6日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8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25,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相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李春梅	副总经理	13,237,388	26.08%	13,237,388	25.16%
2	何惟胜	副总经理	203,867	0.40%	203,867	0.39%
3	龙超民	副总经理	171,677	0.34%	171,677	0.33%
4	何卫华	监事	171,678	0.34%	171,678	0.33%
5	陈忠	副总经理	132,000	0.26%	132,000	0.25%
合计			13,916,610	27.42%	13,916,610	26.4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79	1.82
资产负债率	51.08%	55.94%	54.4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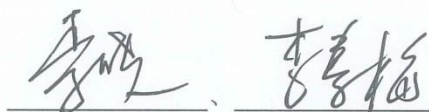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百尧、李春梅



2023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